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
| --- | --- |
| 簽名：李\*\* | 執業圖記：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  |
| --- | --- |
| 階段 | 查核結果 |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 | 依申請製程，防制設備規劃符合法規要求。 |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計 | 依防制設備設計計算結果，符合排放標準。 |
|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1.計畫目標。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5.5 所提本次申請製程之設計資料，原料用量、種類與產品種類、產量及燃料資料用量、種類，申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尚屬合理(如申請文件P6之表AP-M)。

另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8之表AP-G，已將本申請製程可能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相關資料予以載明，依業主提供之資料查核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所提本次申請資料之環境座落圖說，於111.5.5至廠址現場查核公私場所環境座落位置比對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圖說內容。申請位置標註正確。(如申請文件P12 之表AP-Y01)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所提供本次申請資料之平面配置圖說。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數量及位置繪製尚屬完整，其中污染源2個，防制設備2個。排放管道1個。(如申請文件P13之表AP-Y02)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生產製程流程圖說(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及申請文件P7 之表AP-M(續一))，生產製程流程圖及產製期程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6之表AP-M，已充分說明生產製程流程(或反應式)，查核內容足可判斷本申請製程污染源及污染物種類，申請書件已載明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原料及產品間關係內容尚屬完整合理。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14之表AP-E，查核內容已載明污染源名稱及進出各污染源物料設計資料，及進出各污染源物料資料與表AP-M 載明之物料資料一致，並經質量平衡試算結果尚屬合理。燃料使用填寫資料亦完整合理，操作條件填寫內容亦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16之表AP-X 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相關欄位填寫完整，最大年堆置量依堆置面積及高度換算尚屬合理，防塵方式採室內堆置，尚屬合理。

依申請文件之表AP-T及表AP-G(續一)，內容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相關欄位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之表AP-M及表AP-G(續一)，E001~E002(P001)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委託事業單位引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係數計算污染物排放內容亦屬合理。另T001 柴油貯槽逸散量計算採固定槽公式，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資料驗算結果合理正確。

依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查核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委託事業單位填寫內容完整，尚屬合理。

委託事業單位所提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之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依法無需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皆已完整填寫，依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查核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符合規定。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已填寫完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查核工作。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之表AP-M、表AP-G及表AP-G(續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依空污費公告係數資料估算，

排放量資料如下：

粒狀污染物：3.62噸/年

氮氧化物：0.8噸/年

硫氧化物：0.8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0.8噸/年

查核其引用之排放係數，內容尚屬合理，計算結果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表AP-A，廢氣排放採密閉收集，防制設備採包括旋風集塵器及袋式集塵器，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防制設施構造附圖，旋風集塵器尺寸1.2m(Ø)×4.5m(H)，袋式集塵器尺寸5.4m(L)×2.2m(W)×5.0m(H)，設計風量為300m3/min，依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物控制設備評估與選用」(ISBN-957 -00-5920-6)，防制設備設計種類流程，尚屬合理。另依經濟部工業局「袋式集塵機設計選擇與操作」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教材」，查核防制設備設計參數，亦屬合理。其粒狀污染物設計去除效率95%，為合理估計。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P 排放管道資料，依「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查核，設計離地高14m，採樣口位置符合8D/2D(或不符合8D/2D申請環保局核備)，排放管道設計資料符合規定。

另查核申請文件表AP-P(續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相關行業別排放標準之規定，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資料驗算排放標準高度要求，符合法規。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查核工作。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 查核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表AP-A)及進度，依相關工程材料及施工作業，設置經費及進度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查核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內容，有減少空氣污染衝擊之效。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無此項免填)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

(無此項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此項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  |
| --- |
| 1.查核日期：111年 5 月 5 日 上 午 |
| 2.查核情形說明：本廠位置位於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或地號)，本人李\*\*於111.5.5至申請場址現勘查核，本廠本次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設置許可，目前場址整地中。3.現場查核照片：

|  |
| --- |
|  |

(照片說明)※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範例)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1)「空氣污染防制法」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3.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

**4-1.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製程編號： M01

**4-2.委託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5.簽證內容摘要：**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根據業主所提本次申請製程之設計資料，經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相關法規，依序查核申請書內容，查核結果尚屬合理。 |

**6-1.查核項目：**

|  |  |
| --- | --- |
| 項目 | 頁次 |
|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 6 | ～ |  |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 7 | ～ |  |
|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 8 | ～ |  |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 9 | ～ |  |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 10 | ～ |  |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 11 | ～ |  |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 12 | ～ |  |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 12 | ～ | 14 |
|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 15 | ～ |  |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 16 | ～ |  |
| □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 ～ |  |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 ～ |  |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 ～ |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 17 | ～ |  |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 ～ |  |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 ～ |  |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 ～ |  |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 18 | ～ | 20 |
|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 21 | ～ |  |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 22 | ～ | 23 |
|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說明表(表AP－S) | 24 | ～ |  |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  | ～ |  |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  | ～ |  |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  | ～ |  |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  | ～ |  |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  | ～ |  |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  | ～ |  |
|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  | ～ |  |
|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  | ～ |  |
|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  | ～ |  |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

□否定意見，理由：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

**7.簽證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  |
| --- | --- |
| 簽名：  李\*\* | 執業圖記：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  |
| --- |
| 姓名：　 李\*\*　 ；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 號 所屬公會：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公會會籍編號： 00\*\* 執業機構名稱： 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 臺中市台灣大道一段\*\*號 聯絡電話：　04-29111111 ；傳真： 04-29112222  |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11 年 5 月 25 日

|  |
| --- |
|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L101\*\*\*\* 簽證類別：■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製程編號：M01  |

簽證技師切結書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 李\*\*

簽署日期：111年 5 月10日